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承讓人或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削減股份溢價 及 重選董事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第十九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最少七日及於 www.vodatelsys.com 刊登。

請注意本通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一
董事會函件	四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九
附錄二 – 董事詳情及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十二
通告	十五

釋 義

在本通函內(不包括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十八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的生效日期，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憲報指定報章」	指	香港政府政務司司長就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七十一A條而發佈及刊登於憲報的報章名單不時指明的報章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頁」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〇七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按通告所載條款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釋 義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於載列於本通函的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數進賬額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收購守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馮祈裕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

七樓七一三B室

敬啟者：

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削減股份溢價
及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十八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如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則本公司將可(其中包括)：

- 一、於生效日期(如本通函「削減股份溢價」一節所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數進賬額；
- 二、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三、發行新股份，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及本公司根據上文二、段所載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
- 四、重選若干董事及批准更新與若干董事的服務合約的一般條款。

削減股份溢價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數進賬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未經審核進賬額預計約為97,676,000港元。根據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97,676,000港元，其累計虧損為67,164,000港元。建議根據削減股份溢價及受下文所載條件達成所規限，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數進賬額於生效日期削減，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用以全數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經審核的繳入盈餘賬預計約為73,718,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的原因

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並將該金額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將全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這將使本公司更靈活地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盡快向其股東宣派股

息。董事會相信，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目前並無打算向股東宣派股息。任何建議派付的股息將於有關時間參考(其中包括)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財政表現而釐定。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會影響本公司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經營、管理或財政狀況(所產生的不重大有關開支除外)。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以下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 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二、遵守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四十六(二)條，包括(甲)於百慕大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乙)董事確認，於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後無能力償還到期的債務。

假設上述條件獲得履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相關特別決議案)舉行當日生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透過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一、購回股份，惟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本公司已購回股份面值(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08條規定而提供載列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及建議董事服務條款

根據《公司細則》，馮祈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為遵守《守則》，關鍵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已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予以更新。董事會建議，股東務須考慮及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酌情授權同意經更新條款項下的董事服務條款。

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有關馮祈裕、關鍵文及有關執行董事更新服務合約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時間： 下午三時

地點： 香港銅鑼灣英皇道十八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第十九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一、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二、最少三名當時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三、佔全體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
- 四、持有獲賦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的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謹啟

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

本附錄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的資料，現載述如下：

一、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613,819,000股股份。

待第二(丙)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有)獲行使，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1,381,900股股份。

二、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會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事項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三、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大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創業板不時有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股份。

現建議進行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從購回股份時繳足股款的資金、本公司可供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以及(如於該等購回時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供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前提為，於進行購回的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進行購回後將無能力償還到期的債務。

四、購回股份的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毀滅。根據百慕大法律，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而其已發行股本(而非法定股本)亦將因而減少。

五、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六、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七、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大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八、《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幅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幅)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RL持有293,388,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0%。倘根據購回授權下的購回權力被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ERL的現有股權並無變動，ERL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1%。

以ERL的股權為基準及純粹按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計算，ERL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如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九、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證券。

十、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創業板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〇〇六年		
六月	0.135	0.115
七月	0.120	0.100
八月	0.117	0.082
九月	0.120	0.085
十月	0.123	0.091
十一月	0.200	0.132
十二月	0.140	0.120
二〇〇七年		
一月	0.182	0.115
二月	0.190	0.150
三月	0.235	0.130
四月	0.218	0.160
五月	0.395	0.190
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0.335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馮祈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遵守《守則》，關鍵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

關鍵文

關鍵文，現年四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銷售及推廣。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捷朗菱電訊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工程師，其後轉往從事推廣工作。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八日加入愛達利電訊（該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轉讓Vodate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直接附屬公司）），出任銷售經理一職。彼於一九九四年被擢升為總經理。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九日前，彼為AGTech Holdings Limited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0.002港元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12,26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

關鍵文於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半；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關鍵文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

根據服務合約，關鍵文可獲發定額月薪、額外第十三個月月薪、董事袍金，以及年終酌情花紅。根據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每年為880,750港元，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支付予全體董事的年終花紅的總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盈利10%。該年度薪酬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場薪酬協定，而本公司認為數額合理。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二)(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馮祈裕，現年五十四歲，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位於加拿大的Mitel Network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迪網絡亞太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位於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Toronto畢業，持有工業工程應用理學士學位。彼曾為位於加拿大的Professional Engineers Ontario的成員，彼於電訊及電子業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馮祈裕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兩年；此後一直存續，直至本公司或馮祈裕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

根據服務合約，馮祈裕可獲發定額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每年為120,000港元。該年度薪酬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場薪酬協定，而本公司認為數額合理。

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二)(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José Manuel dos Santos、嚴康、關鍵文及羅嘉雯各自的服務合約已於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度更新，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追認。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執行董事可獲發定額月薪、額外第十三個月月薪、董事袍金，以及年終酌情花紅。

根據服務合約支付予José Manuel dos Santos、嚴康、關鍵文及羅嘉雯各自的金額(不包括年終酌情花紅)每年分別為4,093,960港元、1,781,650港元、880,750港元及760,500港元，每年由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任何年薪的增幅應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每個財政年度進行檢討，任何年薪的增幅不得超過該名執行董事薪金的10%，而該等服務合約有關各方不可就董事會作出有關彼的任何決定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每名執行董事可獲發額外第十三個月月薪及年終酌情花紅，該等金額乃按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盈利的某一百分比(由董事會釐定)計算，惟該財政年度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經審核綜合盈利的10%。

每名執行董事亦可享有僱員福利計劃及將會償付所有合理開支。支付予所有董事的年終花紅的總額不得超過同一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盈利的10%。執行董事的薪酬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市場薪酬釐定，本公司認為該薪酬合理。

服務合約可由訂約方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通知屆滿日期不得早於該名董事固定任期屆滿之日。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銅鑼灣英皇道十八號香港銅鑼灣海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作為一般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甲) 接受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乙) 重選關鍵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丙) 重選馮祈裕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丁) 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嚴康、關鍵文及羅嘉雯各自的更新服務合約；
- (戊) 重新委任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特別決議案

(甲) 「動議：

- (一) 受百慕大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四十六(二)條(經修訂)所限及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數進賬額於生效日期削

* 僅供識別

通 告

減，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中，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可用以全數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削減股份溢價」）；及

- (二)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執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所需、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致使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及／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

普 通 決 議 案

(乙) 「動議」：

- (一) 在(三)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二) (一)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三) 董事會根據(一)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或因行使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的認購權而發行者），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三)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丙) 「動議：

- (一)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的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二) 本公司根據（一）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一）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三) 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通 告

(丁)「動議待上文第乙(三)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乙(三)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乙(二)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氹仔
永福街七十四號
愛達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北角
屈臣道二至八號
海景大廈B座
七樓七一三B室

本公司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馮祈裕

附註：

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均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持有人(「股東」)。

通 告

- 二、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三、委任代表文件及(如本公司的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如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四、根據《公司細則》，以下類別股東可要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以票選方式表決：
 - (甲)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 (乙)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
 - (丙)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
 - (丁) 持有獲賦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有關人士必須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提出以票選方式表決的要求。